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31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1年9月19日（一）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席：柯召集人文哲（黃委員世傑代理）

肆、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
15：20~15：30	簽到
15：30~15：31	主席致詞
15：31~15：45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15：45~16：25	貳、報告案【每一案報告時間7分鐘、討論時間3分鐘，共10分鐘】 報告案1：111年食安五環考評學校午餐發生食品中毒案件分析（教育局） 報告案2：市場 GHP 輔導與後續規劃（市場處） 報告案3：111年食安五環績效方案前期獎勵金各局處使用計畫（衛生局） 參、專案報告【每一案報告時間7分鐘、討論時間3分鐘，共10分鐘】 臺北循環杯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環保局）
16：25~16：30	肆、臨時動議
16：30	散會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22-1	<p>逐年推動公有市場符合 GHP 之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攤商 GHP 查核以獎勵代替處罰，願意配合者給予獎勵，建立獎勵制度先建立樣版，若違規率降到 5% 以下，再進行強制改善。 2. 111 年以複數決標方式招標食安輔導團隊將尚未輔導的 34 處市場一次輔導完畢。市場處於 111 年 2 月 16 日邀集各業者就市場輔導交換經驗及意見，並徵詢業者投標意願，刻辦理採購案作業。 <p>衛生局： 衛生局已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收到大直、永樂、光復市場輔導紀錄，除成功中繼市場 3 月 18 日開幕後將另安排稽查時間外，其</p>	市場處 衛生局	<p>市場處： 為維護民眾食的安全，協助傳統市場提升衛生觀念，市場處持續推動市場食品從業人員符合 GHP 規範。自 108 起建立推動模式，至 110 年重點輔導，再於本年度擴大辦理，預計至 111 年底全數 44 處販售食品之市場均辦理完成宣導及輔導作業。另 112 年 GHP 輔導案業規劃完成，將針對新進攤商、已輔導過攤商同步進行衛生講習暨教育訓練，並每季抽查各市場各業種 5% 攤商，同時提供輔導，輔導完成均邀請衛生局協助稽查，以全面推動 GHP 規範，落實於攤商日常營業習慣之中。</p> <p>衛生局： 1. 因應疫情嚴峻，衛生局稽查人力多投入支援防疫業務，今年將先協助市場處完成 34 處公有市場 GHP 輔導案之履約管</p>	B	111 /12 /31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餘市場規劃完成期限及稽查進度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501 603 1576"> <thead> <tr> <th data-bbox="225 501 336 600">市場名稱</th> <th data-bbox="336 501 603 600">GHP 查核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25 600 336 748">光復市場</td> <td data-bbox="336 600 603 748">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稽查，31 攤均合格。</td> </tr> <tr> <td data-bbox="225 748 336 1039">大直市場</td> <td data-bbox="336 748 603 1039">共稽查 64 攤，初查合格 61 攤，限期改善 3 家。預計 3 月 17 日前完成複查。</td> </tr> <tr> <td data-bbox="225 1039 336 1137">成功市場</td> <td data-bbox="336 1039 603 1137">預計 4 月上旬辦理。</td> </tr> <tr> <td data-bbox="225 1137 336 1285">永樂市場</td> <td data-bbox="336 1137 603 1285">已於 111 年 3 月 9 日稽查，55 攤均合格。</td> </tr> <tr> <td data-bbox="225 1285 336 1429">西湖市場</td> <td data-bbox="336 1285 603 1429">已 110 年 12 月 4 日稽查，96 攤均合格。</td> </tr> <tr> <td data-bbox="225 1429 336 1576">長春市場</td> <td data-bbox="336 1429 603 1576">已 111 年 1 月 13 日稽查，24 攤均合格。</td> </tr> </tbody> </table>	市場名稱	GHP 查核結果	光復市場	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稽查，31 攤均合格。	大直市場	共稽查 64 攤，初查合格 61 攤，限期改善 3 家。預計 3 月 17 日前完成複查。	成功市場	預計 4 月上旬辦理。	永樂市場	已於 111 年 3 月 9 日稽查，55 攤均合格。	西湖市場	已 110 年 12 月 4 日稽查，96 攤均合格。	長春市場	已 111 年 1 月 13 日稽查，24 攤均合格。		<p>理（抽查攤位總數 3%），並於明年（112 年）再進場稽查，本案府簽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奉核。</p> <p>2. 衛生局現已完成松山市場、南松市場、中研市場、水源市場、東門市場、幸安市場、安東市場、松江市場、信義市場、錦安市場、中崙市場、永吉市場、永春市場、成德市場及龍程市場共 15 處市場抽選 3% 攤商稽查作業，經初、複查均符合規定，後續將持續配合稽查。</p>		
市場名稱	GHP 查核結果																		
光復市場	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稽查，31 攤均合格。																		
大直市場	共稽查 64 攤，初查合格 61 攤，限期改善 3 家。預計 3 月 17 日前完成複查。																		
成功市場	預計 4 月上旬辦理。																		
永樂市場	已於 111 年 3 月 9 日稽查，55 攤均合格。																		
西湖市場	已 110 年 12 月 4 日稽查，96 攤均合格。																		
長春市場	已 111 年 1 月 13 日稽查，24 攤均合格。																		
25-4	<p>本府機關應推動 HACCP 之未完成場域及工作期程：</p> <p>1. 家禽批發市場：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畜產公司」）前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請</p>	市場處	<p>1. 家禽批發市場：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畜產公司」）前於 109 年度針對本市家禽批發市場現況推動 HACCP 之可行性進行評估，惟評估結果為不可行，故畜產公司就其場</p>	B	111 /12 /31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 理 等 級	完 成 期 限
	<p>中央畜產會協助檢視 SSOP，該會表示內容尚可，惟應請市場內業者試行後依實際作業情形進行修正，後續將依業者反映並修正後推及全場實施。另有關 HACCP，畜產公司已請 HACCP 協會針對該場進行通盤評估後出具報告書，並視評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2. 第二家禽批發市場：屬應符合 HACCP 之場域，已於 105 年 9 月取得 HACCP 資格。</p> <p>3. 第三區肉品批發市場：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提報市長室會議，決議「同意第三肉品批發市場依規劃先行拆除，後續用途再行研議。」</p> <p>4. 第四區肉品批發市場：預計 111 年 4 月完成搬遷，營運先</p>		<p>域之衛生管理等進行下述兩項精進：</p> <p>(1) 建置 SSOP：畜產公司已提具 SSOP 計畫，請中央畜產會協助檢視，該會表示內容尚可，並建議各屠宰線應分別設置衛生管理負責人。後畜產公司已確認各屠宰線之衛生管理負責人，後續將俟防檢局排定相關課程後安排前述負責人參訓。</p> <p>(2) 交易模式轉型為屠後理貨：畜產公司已向農委會申請 300 萬之補助款進行屠後理貨之可行性評估以及規劃，倘若確認規劃可行，則未來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 3 樓可符合 HACCP 規範。</p> <p>2. 第三區肉品批發市場：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提報市長室會議，決議「同意第三肉品批發市場依規劃先行拆除，後續用途再行研議。」</p> <p>3. 第四區肉品批發市場：</p>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期設備及管線預計於111年9月完工，預計111年11月符合HACCP。</p> <p>5.魚產大樓大樓主體工程預計於118年1月完工，已聘專家學者協助納入規劃HACCP。</p>		<p>預計111年9月完成營運先期設備及管線施工，並於111年12月符合HACCP。</p> <p>4.魚產大樓大樓主體工程預計於118年1月完工，已聘專家學者協助將HACCP納入規劃。</p>		
30-1	<p>農藥檢驗不合格率無法有效降低再精進作為執行情形，於第31次會議報告，並參考委員建議，將檢驗不合格資訊應用於協助農民端輔導及改善。</p>	市場處	<p>1.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公司」）將檢驗不合格案件，每日以Line即時通知農政單位進行後續輔導追蹤，並改善用藥；另針對檢驗監測異常之供應單位，每月函知農政單位，以掌握異常情形。</p> <p>2.另增加精進作為如下：</p> <p>(1)檢驗不合格果菜之供應人均列冊加強抽驗，統計111年6月至8月29日加強抽驗計62人，其中合格計54人。</p> <p>(2)鼓勵供應單位實施自主檢驗，檢附成效者，給予優先拍賣。</p>	A	111/9/19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 理 等 級	完 成 期 限
30-2	「學校午餐食物內容與營養基準」及「食農教育從學童擴及全民是有關食安之教育和推展至營養午餐食譜之實際」針對委員建議研商可行作為，並向委員進行說明。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業於各校全面推動小田園食農教育，結合田園與營養教育推動校園食育，另建議學校午餐營養基準仍應以全國一致標準為宜，本局持續與委員討論說明。 2. 為推動食農及營養教育，本局執行規劃「從小田園到餐桌食譜計畫」，收集各校創意食譜，預計於 10 月召開專家審查會議後進行編輯，11 月左右公布成果。 	B	111 /12 /31

註：A：完成 B：執行中 C：計畫中 D：無法完成

貳、報告案

報告案1：111年食安五環考評學校午餐發生食品中毒案件分析，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教育局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辦理。
- 二、111年食安五環考評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5-2-1-1考評指標「學校午餐發生食品中毒校數占比」，評分方式如下：
 - (一) 評分標準：110學年度第2學期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午餐發生食品中毒校數比率，配分40分。

比率	配分
0%	40分
0.1%以上，未達0.5%	30分
0.5%以上，未達1%	25分
1%以上，未達5%	20分
5%以上	0分

(二) 計算方式：

1. 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發生食品中毒事件學校數/縣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總校數。
2. 資料來源：依據衛福部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食品中毒事件一覽表」統計學校午餐食品中

毒案件數。

3. 計算期程：自111年2月起至112年1月止。

4. 縣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總校數：依據教育部統計處統計110及111學年度資料。

(三) 加分項目：食品中毒案件發生後，配合校安中心之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後至少7日內須每日滾動式修正校園教職員及師生請假人數、就診人數及學生是否啟動停課措施等，並敘明學校是否有線上補課等相關事宜（增加1分）。

三、校園食品中毒案件比對食安五環分數，本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數共215校（國小142校、國中58校、附設國中部15校），111學年度因永吉國小及永春國小合併為雙永國小，則為214校。換算倘有1校發生食品中毒，失分10分（ $1/215=0.47\%$ ）；倘有2校發生食品中毒，則失分15分（ $2/215=0.93\%$ ），以此類推。查本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迄今（111年2月至7月）公立國中小學校午餐，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案件共3件（案件分述如下），其中並無經衛生主管機關判定之食品中毒案件，無失分情形。

(一)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發生時間111年2月17日，發病人數共計15人，就醫人數共計3人，經採檢結果均未檢出食品中毒菌。

(二)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發生時間111年2月24日，發病人數共計5人，就醫人數共計5人，經採檢結果均未

檢出食品中毒菌。

- (三)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發生時間111年6月21日，發病人數共計203人，就醫人數共計2人，經採檢結果食品留樣檢體未檢出食品中毒菌，1件患者檢體驗出金黃色葡萄球菌陽性（依食品中毒病因物質及原因食品判明標準：須自2名以上病患之臨床檢體中分離出相同之菌株）。

四、本局為推動食安五環計畫，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成效，爭取滿分策進作為如下：

- (一) 計畫執行前積極爭取修訂評分標準：本局建議教育部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食品中毒病因物質及原因食品判明標準」判定發生件數，中央業採納本局建議。
- (二) 加強午餐契約評選及履約管理：午餐評選項目增加「無發生食品中毒事件證明」，並訂有罰則供校方進行履約管理，各校可依廠商違規情節計點罰款、累計點罰款或暫停供餐，對於情節重大者並可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另增加食品留樣規定與罰則，如食安事件發生時應將午餐留樣提供衛生局採樣。
- (三) 維護校園食安除4菌：持續推動「校園食安—除4菌、勤洗手、保食安」政策，要求廚工於每學期開學前主動完成糞便檢查，檢驗仙人掌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桿菌及志賀氏桿菌等4種食品中毒菌，並納入午餐契約範本，持續進行督導把關。

- (四) 建立午餐供餐管理及驗收機制：本局訂有「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午餐供餐管理及驗收機制（包含食材來源、製作環境衛生及送餐溫度60度C以上、運送時間等），並辦理學校午餐督導人員研習每年32小時，以維護學童用餐安全。
- (五) 落實午餐查核機制：各校平日透過親師監督及訪廠落實校園午餐品質把關，另本局聯合衛生局與產業發展局共同辦理跨局處食安查核，共同維護學生安全健康。
- (六) 學校每年2次例行性演練：每學期進行1次例行性演練，包含兵推及實際演練，強化學校緊急應變能力，使老師及行政人員熟悉作業流程。

主席裁示：

報告案2：市場 GHP 輔導與後續規劃，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市場處

說明：

一、111年度公有市場 GHP 輔導案執行進度：

(一) 輔導案各階段期程：本案依市場所在行政區分為3項（第1、2、3項）複數決標，共計34處市場約2,625攤。第1項於111年3月31日決標，第2、3項於111年4月27日決標。

(二) 各階段期程及辦理進度如下：

1. 第一階段（111年5月31日前）：

- (1) 專家會議：111年4月13日第1項之廠商 HACCP協會依規定負責召開，邀集衛生局、學者專家及市場處共同核定輔導評核表單、流程及標準。
- (2) 輔導共識會議：4月29日第1項廠商負責召開，第2、3項廠商（分別為中華食安協會及振泰檢驗科技公司）配合參加。
- (3) 市場評估：各項廠商依 GHP 規範完成標的市場軟硬體整體評估。

2. 第二階段（111年6月1日至12月15日）：

- (1) 分為3批輔導期程：第1批6月1日至7月31日，第2批8月1日至9月30日，第3批10月1日至12月15日。
- (2) 攤商接受輔導後由衛生局協助抽查：各批次

輔導期程中重點工作為辦理宣導說明會、逐攤輔導及攤商改善後之評核作業，迄8月底止，3項廠商共計辦理完成說明會暨教育訓練28場次，輔導669攤，評核588攤。本處依約抽選各市場接受過輔導攤商之3%，造冊後函請衛生局協助進場稽查，目前依序辦理6月、7月份輔導完成後請衛生局協助稽查事宜。

二、112年 GHP 輔導案規劃：市場處將委請食安團隊以三種工作內容同步進行之方式持續推動 GHP，如下：

- (一) 新進攤商——培養觀念：向「新進攤商」提供衛生講習暨教育訓練、逐攤「一對一」輔導、改善後評核等完整作業。
- (二) 接受過輔導之攤商——溫故知新：每個月選定一行政區擇1處市場辦理衛生講習，所有市場攤商（含新進攤商）均可自由參加。
- (三) 抽查輔導、評分暨食安查核——落實 GHP 規範：針對「新進攤商」及108-111年完成輔導之44處市場，「每季」各抽取11處市場，向各該市場各類業種攤商抽選5%進行「抽查評分」作業，並現場向攤商說明缺失處，提供輔導，以協助攤商將 GHP 規範落實於日常營業習慣。每季完成輔導評核作業後，請衛生局依 GHP 規範抽查。

主席裁示：

報告案3：111年食安五環績效方案前期獎勵金各局處使用計畫，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產業局、教育局、環保局

說明：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25日農授糧字第1110216245號函核定本市食安五環計畫核配之前期獎勵金額度為新臺幣2,033萬1,000元。
- 二、第一階段獎勵金813萬2,000元（40%），財政局國庫署以111年8月2日台庫劃字第11103046300號函通知撥款入庫，111年追加預算200萬由市府墊付案已於111年8月2日市政會議提案通過，並以111年8月10日府產業農字第1113027862號函送市議會辦理，各局處預計提案項目、經費編列年度如附件。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8月18日函知本府強化方案第二階段均已達期中管考點，核配獎勵金1,219萬9,000元（60%），請各單位依使用需求進行規劃並配合預算編列期程辦理，另依據計畫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逐年增加食安管理經費預算之編列，分配如下：

單位	配分比例	第2階段（60%）
衛生局	43%	524萬5,000元
產業局	36%	439萬2,000元
教育局	15%	183萬元

單位	配分比例	第2階段（60%）
環保局	6%	73萬2,000元
總計	100%	1,219萬9,000元

四、本府以計畫執行績優第1名及食安亮點績優優等為目標。

主席裁示：

附件：第一階段獎勵金提案項目及經費分配表

產業發展局（292萬8,000元）			
單位	提案項目	經費（元）	編列年度
農發科	2022臺北市社區園圃特色食農生活節	1,000,000	111年度追加預算
市場處	公有市場 GHP 輔導案	1,000,000	111年度追加預算
動保處	抽測市售飼料與飼料添加物品質檢測及食安宣導	300,000	112年
工商科	臺北市食品工廠輔導計畫	628,000（預計合併第2期款，總經費預估1,626,000元）	113年
衛生局（349萬6,000元）			
單位	提案項目	經費（元）	編列年度
食藥科	食藥粧網路地圖系統	1,030,000	112年
食藥科	食安稽查行銷計畫	870,000	113年
檢驗科	辦理本市食品、藥物安全檢驗用材料與試藥相關費用	548,000	113年
稽查科	衛生稽查地理圖資應用管理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985,000	113年
稽查科	公共衛生工作計畫/衛生稽查工作/業務費	63,000	113年
教育局（122萬元）			
單位	提案項目	經費（元）	編列年度
體衛科	食安查核、食育教育	1,220,000	112年
環保局（48萬8,000元）			
單位	提案項目	經費（元）	編列年度
水質科	購置執行食安相關化學品稽查、採樣、應變第一線人員之防護衣、安全眼鏡、防毒面罩等。	488,000	112年

參、專案報告

臺北循環杯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環保局

說明：

一、緣起、政策介紹

- (一) 結合公民參與推展服務示範：本府環保局自去年結合北一女公民參與提案於110年10月6日起於公館及站前等商圈辦理「循環杯友善服務示範計畫」，共計52服務據點，至111年8月共計借用25,400杯次，歸還25,167杯次，歸還率99.1%（統計期間110年10月6日至111年8月31日）。
- (二) 立法規範前示範運行：本市循環杯友善服務屬示範計畫，為使民眾體驗及引導店家參與運行，故以政府機關主導串聯建置服務系統並鼓勵業者響應參與；循環杯服務推動期間，除了推廣循環減廢的新型消費模式，也為尚未養成自備環保杯習慣的民眾，提供另一種消費選擇，進一步促使中央加速完成立法程序，規範業者應為環境利益建置循環杯借用服務。
- (三) 借鏡國際成功經驗：參照國際相關城市之循環杯，臺北循環杯係使用聚丙烯（Polypropylene，簡稱PP）材質，可耐酸鹼及耐冷熱（-15~120°C），可重複清洗利用，清洗後交品管人員檢視如有破損或損毀等情事則予以汰除，經評估每個循環杯年限平均可使用約3年（平均約可使用300杯次）。

二、依中央法規落實執行

- (一) 法源依據：環保署於111年4月28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立法要求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自112年1月1日起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
- (二) 品牌業者建置狀況：經調查，臺北市轄內約分布2,051家門市（連鎖便利商店1,740家、連鎖速食店311家），今（111）年底臺北市預計約有103家門市依法建置循環杯服務（112年應提供服務之門市比率分別應達5%）。

三、食安把關安心循環

- (一) 臺北循環杯材質安全與清潔度檢驗部分，說明如下：
 1. 材質安全檢驗：依「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六條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符合塑膠類之試驗標準規定，臺北循環杯製作後均委託專業食品安全檢驗機構，進行完整之重金屬、塑化劑及著色劑等材質試驗及溶出試驗，檢驗結果通過後才提供民眾使用。
 2. 清潔度檢驗：用畢歸還之臺北循環杯，依衛福部食藥署「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進行澈底清洗、殺菌、品檢及密封等作業，亦於每月定期抽驗清洗後循環杯體及杯蓋清潔衛生，抽驗項目為大腸桿菌、澱粉殘留物、脂肪殘留物、ABS殘留物及蛋白質殘留物等5項，歷次抽驗結果皆合格。

(二) 循環杯衛生檢查作業：

1. 市府聯合抽驗查核專案：自112年起，環保局將與衛生局聯合稽查由業者設置之循環杯服務，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進行環境衛生及標示查核。
2. 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納管：提供循環杯業者應定期檢測清潔程度符合規範，並於本市食材登錄平台揭露使用材質、耐熱溫度及定期檢測報告。
3. 衛生把關輔導查核：掌握品牌業者提供之循環杯服務衛生安全無虞，提升市民朋友安心使用信心，持續宣導消費者對於新型態消費觀念的接受度，以綠色消費共同打造對環境更友善的減廢生活。

主席裁示：